



## 新《中小企业促进法》 系列解读

新《中小企业促进法》总则内容在第一章第一条至第七条,重点从立法目的、中小企业的概念和划分标准、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战略方针、中小企业遵守法律规范和操守、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机制、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以及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等方面作出规定。

### 一、立法宗旨

#### 1. 新法条文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 2. 条文解读

本条在原法第一条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增加了“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等内容。当前,多数中小企业面临税费负担重、权益受到伤害、受到不公平待遇等困境,因此有必要从法律制度和政策上为中小企业营造好的市场经营环境。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和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也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根本所在。因此本法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为首要的立法目的。中小企业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基础,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和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作用,因此本法将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作为立法目的之一,而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是本法最终的立法目的。

#### 3. 重点政策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

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

### 二、适用范围

#### 1. 新法条文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 2. 条文解读

本条对中小企业概念、标准及调整范围进行规定。在中小企业概念方面,本法对企业的所有制和形式不予限制,不论国企、民营企业、集体企业,无论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无论是中国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只要符合中小企业的标准,都在本法调整范围之内。同时,本法参照一些国家做法并结合我国实际,在现行划型标准中型和小型企业类型基础上进行重大突破,增加了微型企业标准。在中小企业标准方面,本法对中小企业标准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按照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多个指标,结合行业特点确定。本法虽未对中小企业划分进行具体规定,但明确了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制定主体是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

#### 3. 重点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二、资金使用

#### 1. 新法条文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 2. 条文解读

本条第一款明确了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重点支出方向:一是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等公益性服务;二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专项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商业贷款、创业投资、民间资本等各种社会资本投向中小企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此外,明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式,包括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第二款在原法基础上增加规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将法律的促进对象聚焦于小型微型企业,是基于我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考虑,也利于集中公共资源,提高促进政策的效率。

2015年,财政部集中资金支持开展“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简称“双创示范”)工作,将“对个别企业、个别项目的点对点直接支持”改为“对示范城市整体支持”。宁波于2016年5月获批“国家第二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设立宁波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空间载体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融资环境改善优化、创业创新活力提升、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方面。

#### 3. 重点政策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

## 新《中小企业促进法》系列解读之二

# 总则篇与财税支持篇

## 总则篇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三、促进原则

#### 1. 新法条文

第三条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 2. 条文解读

我国多年来采取各类政策措施持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经过不断实践,目前已形成一部法律和四个国务院文件为主的法律政策体系,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政策体系完备情况下,本法首次明确提出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顶层设计,有利于提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定位,更广泛凝聚各方面共识,更好地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方针。“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是《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

定》提出来的,有利于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同时,由于中小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对中小企业进行专门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是参照国际发达国家通行做法、认真总结我国近年来扶持中小企业的成功经验、解决中小企业发展问题的有效手段。

### 四、中小企业的义务

#### 1. 新法条文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2. 条文解读

中小企业在享受国家扶持政策、权利的同时必须要遵守应当的义务。国家对中小企业给予鼓励、扶持、促进,保障其发展,又要规范中小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积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不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只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小企业才能更好地发展自身。遵守诚信原则是对每个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最基本要求,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也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法律规定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和促进是十分必要的,但中小企业发展更重要是依靠自身,不断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

营管理水平。

### 五、工作机制

#### 1. 新法条文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 2.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政府部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职责的规定。中小企业促进工作量大面广,涉及的政府部门较多,本法规定了由国务院统筹,由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密切分工配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工负责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机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牵头部门,全面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2012年我市设立了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工业的副市长任组长,统筹推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并要求各区县(市)成立相应领导小组、设立工作机构。

### 六、统计监测

#### 1. 新法条文

政策等。宁波深入贯彻国家、省、市有关税收优惠的各项规定,2017年财政、国税和地税部门涉企减负395亿元,比2016年增加77.9亿元,增长24.6%,其中,税收减免338.7亿元。

#### 3. 重点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

### 五、行政收费减免

#### 1. 新法条文

第十二条 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 2. 条文解读

本条是在总结近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轻小型微型企业非税负担政策措施实践经验基础上增加的新规定。从收费对象看,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涉企收费、涉农收费、其他收费三类,本条是指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税费改革,建立科学规

第六条 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 2. 条文解读

本条是《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后新增的内容。本条规定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要求各级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规模以上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统计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小型微型企业的调查统计工作,尽快建立小型微型企业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机制。

### 七、信用制度

#### 1. 新法条文

第七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 2. 条文解读

本条在原法的基础上,在建立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中增加“社会化”,强调依靠市场力量。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包括建立个人和企业征信体系,构建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开展信用信息征集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等。2014年12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式上线运行,2016年国家制定出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23号),支持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服务。

## 财税支持篇

❖《宁波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两创办〔2017〕2号)

### 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1. 新法条文

第十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新创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2. 条文解读

本条第一款规定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2015年9月国家设立总规模为600亿元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坚持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2015年12月,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首支实体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广东设立。

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以作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主体,但并不强制要求,地方政府可根据本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的实际投资需要和财力状况决定是否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目的是通过地方政府引导基金的公信力和示范效应,扶持初创期中小企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宁波虽然尚未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但是设立了重点面向中小企业的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旨在通过地方政府引导基金的公信力和示范效应,扶持初创期中小企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宁波虽然尚未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但是设立了重点面向中小企业的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旨在通过地方政府引导基金的公信力和示范效应,扶持初创期中小企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宁波虽然尚未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但是设立了重点面向中小企业的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旨在通过地方政府引导基金的公信力和示范效应,扶持初创期中小企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额近1.7亿元,放大倍数达11.5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累计投资总额23.95亿元、跟进投资总额9160万元。

#### 4. 重点政策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

### 四、税收支持

#### 1. 新法条文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 2. 条文解读

本条是在总结近年来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税收扶持政策实践经验基础上增加的内容。本条规定的适用对象是小型微型企业,涉及小微企业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关税、印花稅等。国家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主要方式是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并简化税收征管程序。2000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首次提出从税收政策方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003年实施的《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利用税收政策支持鼓励中小企业的设立和发展,2009年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大对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力度。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降低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重点包括:小型微型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税收优惠政策,创新型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范、公开透明的涉企收费管理制度,一是推进“正税清费”,二是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三是不断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2013-2017年6月,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185项减少至51项,其中涉企收费由106项减少到33项,政府性基金由30项减少到21项。各省(区、市)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平均约14项,其中涉企收费平均约3项。宁波市贯彻落实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市财税局在2017年7月1日更新发布了《宁波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宁波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宁波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宁波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减负33.8亿元。

#### 3. 重点政策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4月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浙财综〔2017〕19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有关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各级部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详细政策内容,广大企业可登录宁波中小企业政策云平台查询,政策云平台网址: <http://zcy.87188718.com/>)



政策云平台二维码

撰文 股聪 易鹤  
郑勇 戴凤燕